

劳动人权： 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新阐释

□ 周书俊

上海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234

一、劳动人权与劳动“无权”

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成了“异化劳动”,劳动人权成为劳动的“无权”。劳动不仅不被重视,反而受到人们的“厌恶”,人们尽管享受着劳动的成果,却不愿再亲自劳动,劳动成为一种低贱的、不被人们认可的活动,从而成为“没有能力”“资本贫乏”的象征。因此,劳动所体现出来的只是这样一种“权力”,即基本的“无权”。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私有财产是外在于人的,无论是资本家,还是工人。但是私有财产绝不是无主的,它属于资本家所有。因此之所以称为私有财产,也正在于它不只外化于人而存在,而且它本身是私有的,是有属的财产。说私有财产外化,是说私有财产并不是人本身。说私有财产是私有的、有属的,是指私有财产并不是无主的,他们所拥有的私有财产,表明他们对财产具有占有权、处分权、支配权。这种权利可以给他们带来利益和名誉。在这种对利益的追逐过程中,人无一不受到私有财产的制约,人无一不被异化。

人作为自然存在物,需要衣、食、住、行,而只有劳动才能满足这种种需求。但是,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已经不再是自我的劳动,而是异化的劳动,即劳动不再是满足自我需要的劳动,而是首先满足私有财产需要的劳动。单纯的劳动交换已经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交换了,而是一种社会关系的交换;这种交换已经不再是平等的交换,或者绝对是不平等的交换,否则就不会发生这种交换。“劳动是劳动者的直接的生活来源,但同时也是他的个人存在的积极实现。通过交换,他的劳动部分地成了收入的来源。这种劳动的目的和它的存在已经不同了。”所以说,形式上平等,而在本质上、内容上不平等,才是交换的秘密所在,或者说是主动交换的实质所在。这种交换的秘密就在于主动交换的劳动是被迫地进行交换,而在形式上则表现为主动地、积极地进行交换。对于工人来说,他的劳动似乎体现了他的权利,然而

其实质则恰恰表明了他的劳动权利的丧失,因为他的劳动如果不去交换,不去形式上体现出交换的主动权,他就会饿死。因为劳动者要生存下来就必须获得物质生活资料,所以说,真正交换的“动力”不在于资本家,而在于迫切需要物质生活资料的劳动者。这样,就在形式上更加掩盖了交换的本质。财产私有者认为,不是我要求进行交换,而是你需要进行劳动;如果说我赚取了劳动利润的话,也是在你的迫切要求下这么做的。从道德层面上来说,似乎工人的劳动以及劳动后如果要求获取更多报酬的话,也并不占理,因为劳动的要求已经得到了满足,交换的“平等性”是工人自己也予以承认的,再有过高的要求,就既违反了平等的法则,也违反了道德的要求。私有财产的拥有者无论如何总是占据上风,不仅占据着法律的上风,也占据着道德的制高点。

工人为了谋生,就必须积极主动地接受所谓平等的契约,即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马克思认为:“在谋生的劳动中包含着:(1)劳动对劳动主体的异化和偶然联系;(2)劳动对劳动对象的异化和偶然联系;(3)工人的使命决定于社会的需要,但是社会需要是同他格格不入的,是一种强制,他由于利己的需要(劳动者成了最利己的人,因为他不劳动就不能生存——笔者加)、由于穷困而不得不服从这种强制,而且对他来说,社会需要的意义只在于它是满足他的直接需要的来源,正如同对社会来说,他的意义只在于他是社会需要的奴隶一样;(4)对工人来说,维持工人的个人生存表现为他的活动的目的,而他的现实的行动只具有手段的意义(手段是他自己锻造的,而不是别人的强迫——笔者加),他活着只是为了谋取生活资料。”工人不再想象其他的享受,因为如果没有生活资料,他就什么也不是。幸福对于工人来说只能是未来的事情,并且这种未来的事情可能从来也没有出现过。就此种状况来讲,资本主义社会是非道德的,是最不讲人权的,因为它从来也没有给工人带来过幸福的生活。

二、劳动“异化”呼唤着劳动人权

事实上,正是“劳动人权”才真正证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確性,这种“劳动人权”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很显然,劳动不仅是人的本质体现,也是人的天然权利。人,作为生活在自然界的生物,它本身需要满足自身生理的需要,而这种需要是通过劳动的外化获得的;同样是这个人,作为生活在社会中的“动物”,它本身除了满足他自身的生理需要之外,它还要满足诸如政治、文化等需要,否则,它就不是社会中的“动物”,而社会属性恰恰是人的本质属性。因此,劳动作为满足需要的本质性权利是人的天然权利,劳动人权是天赋人权的根本。丧失了劳动,人便不能够生存,甚至世界就不再是人类的世界。所以说,马克思牢牢抓住了劳动以及劳动的本质,抓住了私有制条件下的异化劳动,从某种意义上说,马克思新世界观的创立正是发现了“劳动人权”的秘密所在。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劳动作为一种权利,它天然地属于所有人,然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劳动者却无法实现这种权利,因为他们“丧失”了劳动对象;这样一来,整个人的劳动人权,这种劳动人权所能享受到的一切权利都被异化了,人们已经不再把劳动看作他们的内在本质,人们对劳动和劳动者的态度发生了根本变化,人们再也不认为是劳动创造了财富,再也不认为是劳动创造了一切。

实际上,在马克思之前,黑格尔早已把异化看作对象化,并从“需求体系”上把异化运用于工人的劳动之中,从而得出了近似科学的结论。黑格尔的“需求体系”提供了人成为对象性存在的特有存在的根据,认为这个对象性存在才是完成了自我精神外化的一个必然环节,或者说是人的普遍本质作为外化的人类活动的一个积极环节。黑格尔无非是说,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所谓异化恰恰是自我被使用的外化的表现,而这种表现或者外化正是自我存在的展现。异化即所谓的被使用表现着与人格的生命一致性,正是由于这种被使用或者说正是这种劳动人权的丧失,才像田地产量一样自然呈现,劳动的不被使用反而不再成为某物的存在。也就是说,受雇佣恰恰是作为工人存在的实存,丧失了人权的劳动即不再体现工人本质性的劳动,就是它的全部关系的体现。不被雇佣恰恰表明了工人的不实存,因而受雇佣才真正是工人价值的体现,体现着工人作为人的本质力量。也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我的所有物——劳动——不再属于我,而属于另外一个所有物。也即,我称之为我的所有物却不属于我,是非常正常、也非常合理的事情。

黑格尔的这种观点唯一可取之处在于,劳动者

的劳动对象化是作为一种实存的对象化存在的,它反映了劳动者自身的存在,只有劳动在被使用时它才能是实存的。也就是说,只有劳动对象化时,它才能实存,否则它的存在就是虚无。可是,在现实中,劳动的这种外化并不能表示劳动者的充实和劳动者的实存,相反,劳动的这种外化是被迫的,是不自由的,恰恰体现了劳动者劳动人权的丧失。而迫使劳动外化的物——资本——尽管由此把它变成了所有物,也同样不表明自我的实存,它所表明的同样是劳动的不自由,因为它把劳动当成了对象,劳动者自己也就变成了对象。所以,马克思认为,在私有制条件下,工人的劳动人权是被剥夺了的,尽管他本身还具有“劳动能力”,这种所谓的“劳动能力”恰恰表明它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丧失了“劳动”权利。工人的这种所谓的劳动的“自由”选择权及契约的所谓“平等”权,正好说明工人除了出卖劳动力之外再无任何权力;而出卖劳动力则不是出卖他自身的所有物,而是在出卖前早已成为“资本”的、不再是其本质性所体现的东西。虽然在形式上、外观上、法的意义上看来劳动是他所拥有的唯一权利,但在本质上,工人的劳动早就注定是属于资本家的了。

黑格尔不可能从现实性上、感性上来解决异化问题,相反他只从精神上、自我意识上来克服异化。克服异化也就意味着“克服意识的对象。对象性本身被认为是人的异化了的、同人的本质即自我意识不相适应的关系。因此,重新占有在异化规定内作为异己的东西产生的人的对象性本质,不仅具有扬弃异化的意义,而且具有扬弃对象性的意义,就是说,因此,人被看作非对象性的、唯灵论的存在物”。在这里,黑格尔已经完全堕入唯心主义中去了,在精神领域里、在自我意识中将异化消除,至于现实中的异化,他却视而不见。

事实上,人的自由意志已经不再起决定作用,起决定作用的却是物的存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对象性存在这个对象化的东西决定了人的行动,当然也决定了工人的劳动。整个社会关系本质上不过是人与人的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却是物与物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又集中体现在现实生活中的金钱关系上。人与人的关系也就必然成为相互异化的关系。人们之间的物与物的关系如果还没有从社会关系中消除,还成为制约人的行动的话,那么这种以利己主义为基本生存方式的欺骗就永远不会停止。人们都把对方看作是满足自我需要的手段,而仅仅把自己看作目的,那么由此所结成的关系本质上就是异化的关系。人们在骨子里、在观念上,根本就没有把劳动看作是人的权利,而只是将劳动看作谋生的手段与获取利润的工具,人已经成为异化的、相互欺骗的、互不信任的片面的人。

三、劳动人权与资本主义法权

劳动人权如果仅仅成为一种法权,还没有真正体现出劳动人权的本质,它只不过是在法权的要求下实现着所谓的人权。人作为个体存在虽然具有独一无二性,但是人的存在本质上是由于其劳动的对象化,而这种劳动的对象化一旦离开社会,它便不可能存在。可是,仅仅承认劳动的社会性还不是问题的全部,更不是问题的实质。就此而言,黑格尔正确地看到了这一点。然而,黑格尔只是看到了劳动的普遍性,而没有看到劳动作为人的存在的本质恰恰不在于这种普遍性,而在于个体性。人一旦不仅从本质上丧失了劳动权利,而且在形式上也丧失了劳动权利的话,人的存在无论是作为个体性,还是作为普遍性,都不可能存在。法权关系,在马克思看来,就是指由国家保护着的、以法律手段调整社会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和要求虽然基于法律而产生,但却以人们在社会生产和其他活动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相应地应当严格遵守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法权只不过是资本统治的外在表现。法权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

劳动人权如果仅仅依靠法权而存在,那么劳动人权还没有复归到劳动人权自身,至多仍然是这种权利的外在形式的表达。由于每个人的劳动能力都不相同,由于每个人都不同于他人,因此,就其劳动的量和质来说也都不同。如果单纯地依据所谓的“法权”,并按照这种“法权”来分配劳动果实的话,仍然没有真正体现劳动人权的本质内涵。劳动人权不是单纯地分配劳动成果,而是指劳动者占有劳动对象,并在劳动中充分展现出自身的本质。因此,劳动人权并不等于劳动法权,两者不是在一个层面上言说的。

这种“法权”还没有真正摆脱旧社会的痕迹,还没有达到所谓真正“平等”的高度。“但是,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外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而劳动,为了要使它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为尺度了。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的尺度;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们不是不同等的,他们就不成为不同的个人)要用同一的尺度去计量,就只有从同一个角度去看待他们,从一个特定的

方面去对待他们,例如在现在所讲的这个场合,把他们只当作劳动者;再不把他们看作别的什么,把其他一切都撇开了。其次,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如此等等。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也即所谓的“按劳分配”所体现出来的还不是劳动人权,因为,它并没有完全实现事实上的公正,其所谓的“平等”事实上仍然是不平等的。“但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因此,劳动人权只能满足于当时人们所能够取得的权利,而不可能超越社会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去获得所谓“现实性”的突破。

因此,马克思对劳动人权的最初确立即“按劳分配”这个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的具体情形做了详细描述,并且指出它在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也就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将之与共产主义社会的按需分配做了对比。我们可以从资产阶级法权这个概念中看到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的不同之处。第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是私人占有,存在着少数资产阶级利用占有的生产资料剥削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的现象;它的生活资料的分配原则是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相一致的,也就是对资本家按资分配,对劳动者则按劳动力分配。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劳动是异化的劳动,劳动者完全丧失了劳动人权。第二,社会主义社会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而生活资料则是“私有”的,不存在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其他人的资产阶级,但其生活资料是按照每一个人的劳动的质的好坏、量的多寡来分配的,也就是生活资料还没有公有、没有按照人们的需要来分配。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人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但是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劳动者虽然从本质上实现了劳动人权,但在形式上还保留着资本主义的法权,即劳动人权仍然被所谓的“平等”形式掩盖。第三,共产主义社会则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再属于任何私人拥有,达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无论是在本质上,还是在形式上,劳动人权才能真正实现。

■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7年
第5期,约23000字